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浙电营字〔2021〕10号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《进一步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的补充通知

各地市供电公司,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(计量中心):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及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,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、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》(发改能源规〔2020〕1479号)要求,进一步优化我省电力营商环境,公司前期下发《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浙电营〔2021〕106号),该项工作及实施方案得到了浙江

能源监管办的肯定并上报国家能源局。

为献礼“建党百年”，围绕公司“走在前、作示范、打造示范窗口”战略定位，在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公司对方案目标进行调整，以实现提前一年完成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1479号文三年目标，调整后具体目标如下，请各单位遵照实施。

工作目标：全面推广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“**三零**”服务、高压用户用电报装“**三省**”服务。

——**办电更省时**。2021年底前，将未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、高压单电源用户、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、22个、32个工作日以内；将居民用户、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、15个工作日以内。

——**办电更省力**。2021年起，10（20）千伏普通高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4个（有条件的压减至3个），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，未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电报装压减至3个环节。

——**办电更省钱**。2021年起，在杭州、宁波全地区、其他设区市主城区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“零投资”，其他设区市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“零投资”基础上，在全省范围推行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“零投资”。

——**用电更可靠**。全面提升供电可靠性，2021年底前，实现

城网年户均停电时间在1小时/户以内、农网年户均停电时间在3.8小时/户以内。

国网浙江电力营销部

2021年3月8日

(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)

2021-03-10

市场营销部 (农电工作部) 胡滨 2021-03-10

市场营销部 (农电工作部) 胡滨 2021-03-10

市场营销部 (农电工作部)

市场营销部 (农电工作部) 胡滨 2021-03-10

农电工作部) 胡滨 2021-03-10

市场营销部 (农电工作部) 胡滨 2021-03-10

市场营销部 (农电工作部) 胡滨 2021-03-10

市场营销部 (农电工作部)

市场营销部 (农电工作部) 胡滨 2021-03-10

电工作部) 胡滨 2021-03-10

市场营销部 (农电工作部)

市场营销部 (农电工作部) 胡滨 2021-03-10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

农电工作部) 胡滨 2021-03-10

市场营销部 (农电工作部) 胡滨 2021-03-10